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不含榆林地区）

（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 (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 购电 价格	上网环 节线损 电价	电度 输配 电价	系统运行费 度电折价	政府性 基金及 附加	尖峰	高峰	平时段	低谷	最大需 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般工商业 用电(单一 制)	不满 1 千伏	0.677525	0.3885	0.0168	0.2215	0.0244	0.026325	1.165525	0.982525	0.677525	0.372525		
	1-10(20) 千伏	0.657525			0.2015	0.0244	0.026325	1.129525	0.952525	0.657525	0.362525		
	35 千伏	0.637525			0.1815	0.0244	0.026325	1.093525	0.922525	0.637525	0.352525		
	110 千伏	0.612525			0.1565	0.0244	0.026325	1.048525	0.885025	0.612525	0.340025		
大工业用电 (两部制)	1-10(20) 千伏	0.579125			0.1231	0.0244	0.026325	1.068215	0.901433	0.579125	0.256817	35.2	22
	35 千伏	0.559125			0.1031	0.0244	0.026325	1.029095	0.868833	0.559125	0.249417	35.2	22
	110 千伏	0.539125			0.0831	0.0244	0.026325	0.989975	0.836233	0.539125	0.242017	32	20
	220（330）千伏	0.529125			0.0731	0.0244	0.026325	0.970415	0.819933	0.529125	0.238317	32	20

- 注 1.上表所列价格包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其中，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1125 分钱、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62 分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1.9 分钱。
- 2.上网线损电价按综合线损率 4.24%计算线损费用后除以用电量计算，不参与峰谷分时电价浮动和功率因数调整。
- 3.系统运行费包括抽水蓄能容量电费、辅助服务费用、电价交叉补贴新增损益、上网环节线损代理采购损益、煤电容量电费等，按月滚动计算，不参与峰谷分时电价浮动和功率因数调整。
- 4.分时电价在平段价格基础上扣除基金附加、系统运行费和上网环节线损电价后：大工业（两部制）峰谷浮动比例为 63%；一般工商业（单一制）峰谷浮动比例为 50%。时段划分：尖峰时段为夏季 7、8 月 19:30-21:30，冬季 12、1 月 18:30-20:30；高峰时段为 8:00-11:30，18:30-23:00；低谷时段为 23:00-次日 7:00；其余时段为平时段。一般工商业（单一制）用户可选择执行分时电度用电价格或电度用电价格每千瓦时加 4 分。
- 5.选择执行需量电价计费方式的两部制用户，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达到 260 千瓦时及以上的，当月需量电价按上表标准的 90%执行。
- 6.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 1.5 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榆林地区）

（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 (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 购电 价格	上网环 节线损 电价	电度 输配 电价	系统运行费 度电折价	政府性 基金及 附加	尖峰	高峰	平时段	低谷	最大需 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般工商业 用电(单一 制)	不满 1 千伏	0.677525	0.3885	0.0168	0.2215	0.0244	0.026325	1.165525	0.982525	0.677525	0.372525		
	1-10(20) 千伏	0.657525			0.2015	0.0244	0.026325	1.129525	0.952525	0.657525	0.362525		
	35 千伏	0.637525			0.1815	0.0244	0.026325	1.093525	0.922525	0.637525	0.352525		
	110 千伏	0.612525			0.1565	0.0244	0.026325	1.048525	0.885025	0.612525	0.340025		
大工业用电 (两部制)	1-10(20) 千伏	0.559825			0.1038	0.0244	0.026325	1.030464	0.869974	0.559825	0.249676	35.2	22
	35 千伏	0.539825			0.0838	0.0244	0.026325	0.991344	0.837374	0.539825	0.242276	35.2	22
	110 千伏	0.519825			0.0638	0.0244	0.026325	0.952224	0.804774	0.519825	0.234876	32	20
	220（330）千伏	0.509825			0.0538	0.0244	0.026325	0.932664	0.788474	0.509825	0.231176	32	20

注 1.上表所列价格包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其中，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1125 分钱、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62 分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1.9 分钱。

2.上网线损电价按综合线损率 4.24%计算线损费用后除以用电量计算，不参与峰谷分时电价浮动和功率因数调整。

3.系统运行费包括抽水蓄能容量电费、辅助服务费用、电价交叉补贴新增损益、上网环节线损代理采购损益、煤电容量电费等，按月滚动计算，不参与峰谷分时电价浮动和功率因数调整。

4.分时电价在平段价格基础上扣除基金附加、系统运行费和上网环节线损电价后：大工业（两部制）峰谷浮动比例为 63%；一般工商业（单一制）峰谷浮动比例为 50%。时段划分：尖峰时段为夏季 7、8 月 19:30-21:30，冬季 12、1 月 18:30-20:30；高峰时段为 8:00-11:30，18:30-23:00；低谷时段为 23:00-次日 7:00；其余时段为平时段。一般工商业（单一制）用户可选择执行分时电度用电价格或电度用电价格每千瓦时加 4 分。

5.选择执行需量电价计费方式的两部制用户，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达到 260 千瓦时及以上的，当月需量电价按上表标准的 90%执行。

6.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 1.5 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单位：万千瓦时，元/千瓦时

名称	序号	明细	计算关系	数值
电量	1	代理工商业购电电量规模	$1=2+3$	357,679
	2	其中：采购优先发电电量	2	—
	3	采购市场化发电电量	3	357,679
电价	4	代理工商业购电价格	$4=5+6$	0.3885
	5	其中：当月平均购电价格	5	0.3800
	6	历史偏差电费折价	6	0.0085
	7	代理工商业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	$7=5 \times \text{综合线损率} / (1 - \text{综合线损率})$	0.0168
	8	系统运行费折合度电水平	$8=9+10+11+12+13+14$	0.0244
	9	其中：1.辅助服务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9	0.00
	10	2.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折合度电水平	10	0.0042
	11	3.上网环节线损代理采购损益折合度电水平	11	-0.0023
	12	4.电价交叉补贴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	12	-0.0065
	13	5.煤电容量电费折合度电水平	13	0.0290
	14	6.其他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14	0.00

注： 1. 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用户，按照与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相同的标准分摊或分享系统运行费用（辅助服务费用以电力市场交易规则为准）。
2. 上网环节线损电价按综合线损率 4.24% 计算。
3. 上表中代理工商业购电电量为预测电量。按照代理购电信息公开要求，对代理购电工商业实际电量数据进行公开，2024 年 11 月代理工商业用户实际用电量 29.87 亿千瓦时。
4. 其中电价交叉补贴新增损益含系统尖峰时段省间现货市场购电新增购电成本 443.3 万元，度电折价 0.0004 元/千瓦时。